SEP01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887816 日期：2026年9月1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豁免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作为裁量事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该专业领域具有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作为裁量事项豁免工作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申请人拟“ 继续其关于探索软材料及其复合材料失效力学的研究 ”。USCIS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2 然而，USCI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在该认定中犯了错误。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其作为裁量事项没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A. 记录确立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如上所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 继续其关于探索软材料及其复合材料失效力学的研究 ”。他主张其工作可应用于生物医学、聚合物科学、材料设计、人工智能（AI）、航空航天和电信领域。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拟议事业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列为关键和新兴技术（CET）的领域，包括先进工程材料、机器学习以及半导体和微电子。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B. 记录未能确立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同上。USCIS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因此未确立其国家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该结论反映了对[申请人]工作的规模和性质的错误描述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符合Dhanasar框架所规定的国家重要性标准。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2 申请人为机械工程师，提交了机械工程博士学位文凭和成绩单，来自 I USCI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本办公室同意。

Dhanasar指出，某项事业可能因其在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而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在此，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拟议事业在特定领域具有国家或全球影响。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拟“ 通过使用有限元分析探索软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的失效力学，以增强其在生物医学、聚合物科学和材料设计中的适用性 ”。他表示其拟议事业改善用于生物医学应用的软聚合物复合材料的质量，为先进医疗技术（如组织工程支架、植入式设备和诊断工具）的弹性聚合物开发提供依据，并通过美国航空航天和机械工程领域提高制造过程的安全性和效率。其拟议事业陈述进一步详述，他将通过在l I担任包装设计工程师的就业来从事其拟议事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 频繁地将[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与其拟议就业混为一谈 ”。然而，记录确立申请人的就业是其拟执行拟议事业的方式，也是其拟使事业达到国家重要性标准的方式。例如，在拟议事业陈述中，申请人强调其“ 在l 的研究通过 在国家层面得到推广。因此，其就业是I ”3 预期影响的关键部分，并属于本办公室分析的一部分。

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新的个人陈述，其中包含与其最初提交内容相冲突的信息。他详述其在l I担任包装设计工程师的就业，在那里他“ 通过应用有限元模拟和失效分析来评估半导体产品中的可靠性风险，提出设计缓解措施并在早期阶段优化材料选择，从而推进拟议事业。 ”申请人具体说明了两个项目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这些项目将通过“ 增强半导体设备的耐久性、良率和生命周期性能，这些设备是数据中心、[AI]硬件、电信、汽车电子和国防系统的基础 ”而直接惠及美国半导体制造业。虽然申请人描述了对半导体制造业的更广泛影响，但这些影响与初始申请中提出的对生物医学和航空航天行业的影响不同。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记录在申请人将如何执行其拟议事业以及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影响哪个领域方面存在不一致，且没有明确的支持证据指明真相所在。

3 本办公室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在 担任首席包装工程师的新就业证据。因此，记录未能确立其工作将如最初所述通过r===}传播。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提供了诸如
I I 和 等文章。然而，这些文章并未进一步确立申请人更新后的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及其对半导体行业的影响。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两封支持其拟议事业更广泛影响的推荐信。在第一封信中，作者 Dr. R-L- 指出，申请人的“ 对软材料失效力学的研究对于提升关键电子、国防和制造业领域的产品可靠性具有重要意义。 ”但作者详述的研究并非申请人的拟议事业，而是申请人此前完成的两个具体研究项目。此外，在 Dr. J-H- 撰写的第二封信中，作者同样详述了此前的项目和出版物，以及申请人的研究如何适用于航空航天和汽车行业，而非半导体行业。尽管两位作者均主张申请人的研究很重要，但其重点在于其先前工作的影响，而非其拟议事业的前瞻性影响。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经验；申请人过往成功和经验的证据与 Dhanasar 第二项要点的分析相关，即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该证据并不能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其重点在于申请人的资质而非该事业的前瞻性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因此，申请人过往经验的证据，即使成功，也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Id. at 89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 认定其工作将归其雇主专有因而缺乏更广泛影响，该认定有误。申请人主张这并不“ 反映半导体开发领域的当前行业惯例 ”。他提供了一篇关于 thel 12026, I lbetweenl I 的文章，该合作“ 明确旨在为下一代 AI 架构建立开放、可互操作的生态系统 ”。尽管该文章描述了这两家公司之间的“ 联合工作流 ”，但并未确立该联盟如何促进拟议事业的前瞻性影响。此外，USCIS 决定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在受雇于 I 期间将投入多少时间用于研究。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其新雇主 I I 的一封信，说明其工作包含超过 80% 的研发活动。虽然我们认可该雇主信函及其关于申请人作为 I 首席封装工程师职责的细节，但该信函未提供充分信息说明其工作如何传播至更广泛领域，以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前瞻性影响。在 Dhanasar 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其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在此，缺乏更广泛影响的充分证据，记录所确立的前瞻性影响仅限于申请人的雇主及其客户。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与联邦半导体及封装计划相一致。他表示，美国政府已通过《CHIPS与科学法案》将先进封装确定为关键技术领域，并且商务部拨款285百万美元设立SMART USA研究所，该研究所“ 专门聚焦于半导体制造与先进封装创新 ”。尽管我们认可该行业的重要性，但申请人拟议事业与重要议题及行业的相关性并不确立国家重要性，因为其并未证明其预期影响。相关问题并非个人将从事的领域的重要性；相反，我们

关注“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申请人主张，在 Matter of Dhanasar 中，“AAO 认为 Dr. Dhanasar 从事推进系统研究的活动对美国有重大利益支持的技术具有足够广泛的影响。”然而，在 Dhanasar 中，记录得到了其他证据的支持，例如关于申请人事业对美国战略重要性的具有证明力的专家信函，以及记录美国政府对其实研究的兴趣和投资的信函。Id. at 893。在此，申请人不当依赖行业的重要性来进一步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缺乏关于具体拟议事业在行业中潜在更广泛影响的充分书面证据，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符合 Dhanasar 框架第一项要点的“国家重要性”要素。

Dhanasar 指出，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Id. at 890。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属于具有巨大经济影响的行业。他表示，“全球半导体行业在 2026 年的年度经济影响已达到约 1.3 万亿美元，仅存储部分就占超过 2000 亿美元。”然而，记录未提供申请人具体拟议事业经济影响的证据。关于行业经济影响的陈述不等同于申请人具体拟议事业的经济影响。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拟议事业具有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主张，因而不能进一步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他未提交充分证据支持其国家重要性的主张。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由于申请人的拟议工作不符合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点，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并因此保留 Dhanasar 其余要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点。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经裁量后以其他方式应获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无法获得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